**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

**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工程类）** 



**项目编号：SXHY-GKZB-2021-091**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招标代理公司：北京盛欣宏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_Toc86825485)** [1](#_Toc86825485)

[一、项目概况： 1](#_Toc86825486)

[二、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_Toc86825487)

[三、获取磋商文件： 2](#_Toc86825488)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3](#_Toc86825489)

[五、开启： 3](#_Toc86825490)

[六、公告期限： 3](#_Toc86825491)

[七、其他补充事宜 3](#_Toc86825492)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4](#_Toc86825493)

[九、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接收质疑函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86825494)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_Toc86825495)** [5](#_Toc86825495)

[1、总体说明 5](#_Toc86825496)

[2、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_Toc86825497)

[3、知识产权 5](#_Toc86825498)

[4、磋商文件的组成 5](#_Toc86825499)

[5、磋商文件的澄清 6](#_Toc86825500)

[6、响应文件的编写 6](#_Toc86825501)

[7、约定形式： 7](#_Toc86825502)

[8、响应文件的构成 7](#_Toc86825503)

[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8](#_Toc86825504)

[10、响应文件装订： 8](#_Toc86825505)

[11、响应有效期： 9](#_Toc86825506)

[12、保证金 （如适用） 9](#_Toc86825507)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86825508)

[14、开标程序 10](#_Toc86825509)

[15、磋商、成交与签约 11](#_Toc86825510)

[16、定标与签约 14](#_Toc86825511)

[1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_Toc86825512)

[18、纪律和监督 14](#_Toc86825513)

[19、异议与投诉 15](#_Toc86825514)

[20、代理服务费 16](#_Toc86825515)

[21、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6](#_Toc86825516)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86825517)

[评标专家声明书 17](#_Toc86825518)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18](#_Toc8682551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1](#_Toc86825520)9

[附表二：资格性审查表 20](#_Toc86825521)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22](#_Toc86825522)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23](#_Toc86825523)

[附表五：商务评分表 24](#_Toc86825524)

[附表六：报价得分表 25](#_Toc86825525)

[附表七：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26](#_Toc86825526)

[附表八：评标结果汇总表 27](#_Toc86825527)

[附表九：成交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28](#_Toc86825528)

[附表十：评审意见表 29](#_Toc86825529)

[附表十一：中标通知书 30](#_Toc86825530)

[附表十二：中标结果通知书 31](#_Toc86825531)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_Toc86825532)** [32](#_Toc86825532)

[一、项目概述： 32](#_Toc86825533)

[二、工程项目简介： 32](#_Toc868255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_Toc86825535)** [34](#_Toc8682553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_Toc8682553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9](#_Toc86825537)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90](#_Toc86825538)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93](#_Toc86825539)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95](#_Toc868255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86825541)** [98](#_Toc86825541)

[响应文件 98](#_Toc86825542)

[一、报价响应文件 99](#_Toc86825543)

[(一)、磋商函 99](#_Toc86825544)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100](#_Toc86825545)

[首次报价一览表 100](#_Toc86825546)

[（三）工程量清单 101](#_Toc86825547)

[二、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文件 111](#_Toc86825548)

[三、技术响应文件 126](#_Toc86825550)

[四、最终报价表 127](#_Toc8682555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盛欣宏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XHY-GKZB-2021-091

2.项目批复：房财政采[2021]325号

3.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4.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5.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

6.项目类型：工程类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并竣工验收

8.最高限价（人民币）：218.16167万元

9.采购需求：裂缝修复、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二、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通知要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子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力度的通知》。

2.2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必须和注册证书中注册执业单位一致，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北京建筑市场无不良记录。

3.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按照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9日，办公时间每日上午09时00分~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南路13号。

3、方式：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南路13号。

备注：若已购买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南路13号。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意向公开时间：2021年 07月26日

6、所属行业类型：建筑业

##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25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主任

联系方式：010- 6938504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盛欣宏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南路13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69389180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接收质疑函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盛欣宏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南路13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69389180

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单位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1、总体说明

1.1资金说明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2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凡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项目内容。

1.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4.1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1.4.5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响应的全部费用。

## 2、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1.定义

2.1.1“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1.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盛欣宏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1.3“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

2.1.4“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2.1.5“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2.1.6“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3、知识产权

3.1响应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响应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3.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北京盛欣宏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 4、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响应供应商须知

3）、采购人需求

4）、合同

5）、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响应供应商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5.2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5.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5.4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响应截止期前发往所有响应供应商。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确认。

5.5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 6、响应文件的编写

6.1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2语言和计量单位：

6.2.1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6.2.2响应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3响应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2.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招标控制价下浮 6 %。

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6%的，评标专家应详细分析并向投标人质询。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6.2.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约定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 8、响应文件的构成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首次报价一览表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业绩情况表（含证明资料）；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1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2）投标保证金声明函（如适用）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5）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备注：加注🟋号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9.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9.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 10、响应文件装订：

10.1.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唱标信封”。

10.2.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封装，正本和电子文档装一个封包；所有副本装一个封包。 需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处须完整签名。响应文件的均须由响应供应商加盖投标人骑缝章。

10.4.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方案。

10.5.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响应将被拒绝。

10.6.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盛欣宏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0.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响应文件。

## 11、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从报价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2、保证金 （如适用）

12.1.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元）。

12.2. 保证金一般应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转账，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提供银行盖章的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名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12.3. 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12.4. 如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响应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响应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

12.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1）、响应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2）、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以汇款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6）、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7.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13.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3.5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14、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有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15、磋商、成交与签约

15.1.磋商

15.1.1. 本项目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本次磋商采用一轮评审，两次报价，综合评分的形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专家。

15.1.2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综合得最高的成交响应供应商。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工程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的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有效）。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5.1.3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再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上简称初步审查。
2. 初步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合格者方可进入商务技术和二次报价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文件要求集体对各响应供应商单独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响应文件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供应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供应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别乘以权重再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商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成交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第三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 供应商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1．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评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总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15.2、推荐成交响应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成交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15.3、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15.4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响应文件后，直至成交响应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响应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响应供应商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响应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文件将被拒绝。

15.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6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定标与签约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将磋商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8、纪律和监督

1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5 监督

本分包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9、异议与投诉

19.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9.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0、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公示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服务费以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1、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北京盛欣宏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能力而不履行，依法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依照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和标准采取相应惩戒，以限制或否决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活动。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21.2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下午14：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附表二：**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已提供以下材料：   1.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外地施工企业还需要提供进京备案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单位章；同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4.提供“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  |  |  |  |
| 5.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 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日期：

#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三章第二款第四条的要求 |  |  |  |  |  |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日期：

#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满足工程需要 | 20分 | 20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10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未满足工程需要 | 5分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满足工程需要 | 10分 | 10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6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未满足工程需要 | 4分 |
| 3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满足工程需要 | 10分 | 10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6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未满足工程需要 | 4分 |
| … | …… |  |  |  |  |  |  |  |
| **技术得分合计（满分40分）** | | |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日期：

# 附表五：**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1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5 | 1.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得5分。  2.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不合理，不得分。 |  |  |  |  |
| 2 | 同类业绩 | 15 | 1.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完成1个同类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15分。  2.附合同相关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
| 合计 | | 20分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日期：

# 附表六：**报价得分表**

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准则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日 期：

# 附表七：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1 | 商务得分 | A |  |  |  |  |
| 2 | 技术得分 | B |  |  |  |  |
| 3 | 报价得分 | C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F=A+B+C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八：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 投标人名称及其加权得分 | | | | |
|  |  |  |  |  |
| 得分（F）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 附表九：成交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成交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 | | 招标类别 | ☑施工 □监理 |
|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 | 排名次序 |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 | 排名次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 | | | |
| 招标人  定标意见 |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附件包括：  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  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 | | | |
| 申办人 | （签字） | |  | 联系电话 |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 附表十：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

　　　　　　　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备注：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续1）、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续2）均为本表组成部分。

# 附表十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 | 建设规模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中标范围 |  | | | | |
| 中标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 | |
| 中标工期 |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工程质量 |  |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 |  | |
| 备注 |  | |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十二：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主要以裂缝修补、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2、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218.16167万元 .

3、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天内完成并竣工验收

4、质量要求：合格

5、项目质保期为：壹年

6、工程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技术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运输、保险、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7、合同签订：

中标公告期满后，依据招标人要求签订施工合同，中标方规定时间内不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8、总包与分包规定：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性质、工程特点，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9、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施工单位应按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设计变更应有原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中的安全技术、劳动保护、防火措施及环境保护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隐蔽工程应在检验合格后进行封闭施工，并应有现场施工记录或相应数据。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应做好设备、材料及装置的保护，不得污染和损坏。

3）、主要材料使用要求：工程所采用的全部材料、配件或成品等需环保安全，符合安全检测标准，质量水平必须达到行业内中档水平，主要材料使用前必须提交样品经采购方确认才可正式投入使用。中标供应商如采用低档次产品以次充好而引起工程质量问题，除需承担返工责任外，另按合同总价的 3%向采购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4）、工程验收：

本工程按磋商文件、合同及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进行工程验收。

5）、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元（¥元 ），乙方在签订完施工合同后应将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凭转账凭证至甲方财务部门开取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乙方在签订完施工合同后出具由金融担保机构出具履约保函。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保质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质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免费负责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聘用其他单位或个人参与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由乙方补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

1.1.1.1　分包合同文件（或称分包合同）：指本分包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10　总承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2.2　承包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与发包人签订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分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承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1.1.2.5　分包人项目经理：指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发包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与承包人签订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7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总承包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8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整体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分包合同中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3　永久工程：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分包合同中可能约定的分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分包人设备：指分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分包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分包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2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分包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承包人按第11.1款通知分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分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分包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分包人负责对分包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分包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承包人应付给分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分包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分包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分包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分包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分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和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分包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在承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分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承包人，其中应当载明分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承包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承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分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分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6.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1）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分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2）除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分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分包人。分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1.6.5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的保管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分包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分包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分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分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4）承包人和分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5）承包人和分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分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分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分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分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分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分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分包人同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总承包合同**

**2.1　分包人对总承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当提供总承包合同（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当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

**2.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分包人应当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关系**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获得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回复。

分包合同中涉及的此类事项包括：

（1）计量、计价、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和款项支付；

（2）变更及索赔；

（3）暂列金额；

（4）合同工期、开工时间、工期延长；

（5）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及价格的确定；

（6）图纸修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修改；

（7）施工组织设计；

（8）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工艺检验；

（9）样品、替代品；

（10）工程暂停、合同解除；

（11）完工验收；

（12）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只有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形式的审核和批准，才能够在总承包合同中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分包合同有关，承包人应当及时督促发包人完成。

第4.1.10（1）目中约定由分包人负责设计的永久工程，分包人提供的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必须获得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2.4　分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的关系**

除非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应当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应当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应当直接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3. 承包人义务**

**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　发出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第11.1款的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3.3.1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前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3.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分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

**3.4　协助分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5　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3.6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分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当在第8.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分包人进行分包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分包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承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3.7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8　组织完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完工验收。

**3.9　向分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

如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分包人按第4.2款向承包人递交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分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分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实际支付完工付款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承包人付清完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分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分包合同的附件。

**3.10　批准和确认**

按分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分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分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承包人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分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以及承包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并修补分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分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分包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分包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分包人应按第9.1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分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分包人在进行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分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和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指示为其他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分包人和当事人商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分包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分包工程的，分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分包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承包人为止。

4.1.10　分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承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承包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第1.6.2项约定的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分包人应按照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1.11　其他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分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承包人在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金额的履约担保。经过承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承包人在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是分包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签认并向分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分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分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3.9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分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分包人或者承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分包合同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分包合同。

**4.5　分包人项目经理**

4.5.1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分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分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承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约定以及承包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分包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承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分包人为履行分包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分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分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4.6　分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分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分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分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分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承包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分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承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分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分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分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分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分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分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4.10　分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承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分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分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分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承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分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承包人审批。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承包人，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本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2.2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分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承包人报送要求承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承包人应按照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分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4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5天前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分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5　承包人要求向分包人提前交货的，分包人不得拒绝，但承包人应承担分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6　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承包人批准。由于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2.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分包人会同承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启用。分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承包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承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分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4.2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分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4　当承包人或分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分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分包人设备需经承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本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分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4.1.8项约定的其他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和承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分包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分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分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分包人承担。

7.3.2　分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分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测量

8.1.1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8.1.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分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9.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9.1　安全文明施工

9.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总承包合同约定以及分包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承担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

9.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9.1.3　安全保卫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全力配合承包人实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治安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分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分包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分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也可以直接向分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分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分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分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承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承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分包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在按分包合同约定确定的完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分包人,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承包人丧失主张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权利。

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前完工，或分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承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承担分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分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分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分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分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分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承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分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分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承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12.4.1款的约定，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和分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分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分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分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分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分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分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分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3.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3.2.2　分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分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承包人审查。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

13.4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分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承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承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承包人检查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分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承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承包人重新检查。

13.5.2　承包人未到场检查

承包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签字确认。承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承包人重新检查

分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承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分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5.4　分包人私自覆盖

分包人未通知承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承包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分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承包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完工验收或已完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完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分包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签字确认。

14.1.3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分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承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分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承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分包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承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分包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承包人违背第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承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分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分包人应当按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分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分包人作出变更指示，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承包人的变更指示，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承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分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承包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收到分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分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分包人书面建议后的21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答复分包人。

（4）若分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分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分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收到分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21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价格。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分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承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承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承包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分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分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承包人和分包人商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分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承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分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承包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承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分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承包人复核并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分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和分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的，应当由分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5.8.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分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承包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分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  
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分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承包人复核，承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承包人与分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分包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分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分包人应遵照执行。

（5）分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承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分包人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分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分包人为分包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本项约定的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承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分包人支付按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承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承包人的通知和经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承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分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当按照第17.2.2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承包人在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之日起至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承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分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分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14天内退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分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承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分包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21天内完成核查，提出承包人到期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承包人有权扣发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承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未按第17.3.3（2）目、第17.5.2（2）目、第17.6.2（2）目和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分包人依分包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分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分包人应当按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分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承包人有权予以修正，分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分包人和承包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分包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21天内，就分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出具一个临时付款证书，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分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分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承包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承包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分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承包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分包人有权得到按合同条款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16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五（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在分包工程完工前，分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分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在21天内会同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承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分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承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承包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后，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3）分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和完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分包人认可的工程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和完工付款金额。

（4）不管第17.5.2项如何约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完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21天内完成核查。承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分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承包人核查同意。

（2）承包人应在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分包人。

（3）分包人对承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承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分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分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35天内审核完毕，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承包人核查同意。

（2）承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分包人。

（3）分包人对承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8. 完工验收

18.1　完工验收的含义

18.1.1　完工验收指分包人完成了全部分包合同工作后，承包人按分包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完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承包人和分包人为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分包人即可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承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

（3）已按承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8.3　验收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1天内通知分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分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承包人同意为止。

18.3.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18.3.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承包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复查达到要求后，再向分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分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完工日期为分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承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后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已完工验收合格。

18.3.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分包工程。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分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要求在工程完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分包人配合时，应征得分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4.2　由于分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8.5　完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分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3）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清理工作。

18.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6　完工清场

18.6.1　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杂物和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承包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分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承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承包人和分包人的签认。但是，承包人未按第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的，本分包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承包人也无权要求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除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8　中间验收

本分包工程需要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中间验收。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分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分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分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承包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承包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1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分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9.2.4　分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承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分包工程或某项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分包人应重新进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分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承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21天内，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保修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质量保修书是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分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承包人。

20. 保险

20.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整体工程投保的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为整体工程投保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保险。

20.2　分包人应当办理的保险

分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3.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分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分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承包人。

20.3.3　持续保险

分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3.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分包人和（或）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负责补偿。

20.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3.3.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分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分包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承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承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分包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承包人和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承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分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要求赶工的，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分包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

22. 违约

22.1　分包人违约

22.1.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分包人违约：

（1）分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分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承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分包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分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分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承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分包合同；

（7）分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分包人违约的处理

（1）分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通知分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分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分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承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分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分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分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暂停对分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分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承包人和分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承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人通知分包人进行抢救，分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分包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

（4）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分包合同的；

（5）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承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22.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分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分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分包人支付下列金额，分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承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分包人为该分包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承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承包人所有；

（3）分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承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分包人损失；

（6）按分包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金额。

承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应偿还给承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分包人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将分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5.1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分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分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分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9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分包人。

（3）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分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分包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分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承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分包人，详细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承包人分包人商定承包人从分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分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分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承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6　发包人：。

1.1.2.7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永久工程：。

1.1.3.4　临时工程：。

1.1.3.12　永久占地：。

1.1.3.13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月。

1.1.6　其他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 ；

（7） ；

（8） ；

（9）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生效的条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关于提供图纸的其他约定：。

1.6.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承包人批复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

。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分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总承包合同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关系

（12）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其他事项。

3. 承包人义务

3.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3.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3.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

3.5　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总包管理和服务内容：

。

3.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分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和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分包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4.1.10　分包人的设计工作

由分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1　其他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要求/不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履约担保是分包合同的附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分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承包人审批的期限：。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需要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相关费用由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测量

8.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分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假话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承包人。分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承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分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分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11. 开工和完工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除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等延误分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提前完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分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13.3　分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承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13.4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应当为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承包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承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分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3）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分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时，由分包人提出并与承包人商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分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其他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分包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分包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分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承包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5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14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承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承包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完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完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分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完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完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要求/不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分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分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完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8. 完工验收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分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的具体内容包括：

。

完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完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4）其他条件：。

18.5　完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分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其他清理工作：。

18.6　完工清场

18.6.1　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分包人应在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5）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8　中间验收

本分包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7　保修责任

（1）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2）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3）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20. 保险

20.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整体工程投标的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为整体工程投标了相关保险：（应列明每份保险的投保人、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期限）。

20.2　分包人应当办理的保险

分包人应为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3.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分包人和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24.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分包合同引起的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

承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分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整体工程名称)** 建设中的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分包工程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盖单位章） **分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

分包人：

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分包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分包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承包人：

分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承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分包人责任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承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响应文件

## (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招标人）：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及其相关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响应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报价；

2.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我方的响应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全称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工期 | 项目经理名称 |
|  |  | 大写:  小写: |  |  |

注：1、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有项目进行报价，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装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

## （三）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
| 1.1 |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 1.2 |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 1.3 |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完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 1.4 |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 1.5 |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 1.6 |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 **2．投标报价说明** | |
| 2.1 |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本招标文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投标人的深化设计（如果有）；其他的相关资料。 |
| 2.2 |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 2.3 |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 2.4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 2.5 |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 2.6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 2.6.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 2.6.2 |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 2.6.3 |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配合服务费。 |
| 2.6.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 2.6.5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 2.7 |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 2.7.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 2.7.2 |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 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以及减少污染等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所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
| 2.7.3 |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
| 2.7.4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完工、交付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 2.7.5 |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 2.8 |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 2.8.1 |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
| 2.8.2 | 暂估价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
| 2.8.3 |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分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 2.8.4 | 配合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配合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 2.9 |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2.10 |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 2.11 |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 2.12 |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  |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分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
| 2.13 |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 2.14 |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 2.15 |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其他说明** | |
| 3.1 词语和定义 | |
| 3.1.1 | 工程量清单 |
|  | 是表现本分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 3.1.2 | 总价子目 |
|  |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 以“项” 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本章第3.2.4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 3.1.3 | 单价子目 |
|  |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 3.1.4 | 子目编码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 3.1.5 | 子目特征 |
|  |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 3.1.6 | 规费 |
|  | 分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 3.1.7 | 税金 |
|  |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 3.1.8 | 配合服务费 |
|  | 分包人为配合协调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完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 3.1.9 | 同义词语 |
|  |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  |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依据之一。 |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 |
| 3.2.1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 3.2.2 |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 3.2.3 |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 |
| 3.2.1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 3.2.2 |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上述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却此类差异可能会对其投标报价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将此类差异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 3.2.3 |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 3.2.4 | 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招标人未按照投标人所提交差异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与投标人所提交内容仍存在差异的，一旦该投标人成为中标人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经复核确实存在的，不论合同条款第15条如何约定，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
| 3.3.1 |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 3.3.2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招标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给定的损耗率是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定额中没有的，系招标人通过市场调查合理确定的损耗率。  投标人可以直接采用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填报“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损耗率并计算出相应的合价，但是，投标人填报的损耗率应当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损耗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其实际采用的损耗率为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完工结算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出完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承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承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承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包人填报的损耗率。 |
| **3.4其他补充说明：**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2）、以上内容总价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3）、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更改采购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 | |

**4、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详见附件）**

## 二、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文件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已提供以下材料：

1.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复印件等。

3.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方愿响应贵方年月日发布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机械、劳务及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不适用）

致：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方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

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 内。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 （省、市、县）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八）、响应供应商简介**

响应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 |
| 开户行地址 | |  |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九）、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的磋商【项目编号：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提供空表视为完全响应。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 属于\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三）、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四）、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上合同或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五）、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学历 | |  | |
|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 |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时间 | | | | 项目区域 | | | |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 | 职称 | | 专业 |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六）、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1）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三年，指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1日止。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八）技术响应文件

## 三、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备注：按技术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定）：

# **四、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州水郡西区、中冶蓝城地下人防工程维修工程 | | |
| 项目编号 |  | | |
| 磋商时间 |  | 磋商地点 |  |
| 磋商单位 |  | | |
| 首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最终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最终服务承诺：  磋商单位：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 | |

注：1、本表一式二份要求供应商盖好公章装在档案袋中单独手持。